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 一、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家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主管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決議，需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補基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

### 二、基金規模狀況：

截至 105 年底，評議中心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台灣金融研訓院基金總額為 773,937 千元、投保中心基金總額為 8,043,257 千元、地震基金基金總額為 20,000 千元、特補基金基金總額為 3,123,025 千元、保發中心基金總額為 333,163 千元及安定基金基金總額為 17,663,060 千元。

### 三、業務類別：

#### （一）評議中心：

- 1、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2、協助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
- 3、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調處。
- 4、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 5、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 6、基金之保管、運用。
- 7、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8、辦理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活動。
- 9、其他有助於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目的之業務。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

- 1、從事金融實務、理論及政策之研究。
- 2、辦理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
- 3、開發金融教學媒體，並推廣國際合作訓練。
- 4、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及相關事項。
- 5、發行金融業務相關之出版品。

- 6、提供金融業務相關之諮詢顧問及服務。
- 7、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8、接受機關（構）團體委託辦理員工招募等就業服務事項。
- 9、從事與該院創設目的有關之國內、外事業投資。
- 10、其他與研究、訓練、測驗、傳播出版等有關之業務項目。

（三）投保中心：

- 1、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
- 2、保護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3、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 4、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5、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6、其他有助於達成法定目的之業務。

（四）地震基金：

- 1、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 2、收取地震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分進之純保費收入、附加費用收入及資金運用收益等各項收入。
- 3、依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貸款或融資。
- 4、處理與前 3 款有關之其他相關業務。
- 5、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6、辦理符合該基金設立目的之公益活動。
- 7、其他依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地震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五）特補基金：

- 1、收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2、受理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向特補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並依法審核發放。
- 3、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直接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進行求償工作。
- 4、處理與前 3 款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仲裁、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
- 5、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特補基金得辦理之業務。

（六）保發中心：

- 1、有關保險業務之研究、發展與出版事項。

- 2、有關保險業務之費率精算及協審保險商品事項。
- 3、有關保險專業人才培育及資格測驗事項。
- 4、有關保險資料庫建置與統計分析事項。
- 5、有關保費查詢及保險電子商務事項。
- 6、有關保險教育宣導與諮詢服務事項。
- 7、有關國際保險事務之參與及交流事項。
- 8、有關問題保險業之退場規劃與執行事項。
- 9、主管機關託辦事項。
- 10、其他與保險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七) 安定基金：

- 1、收取各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
- 2、有關受理保險業向安定基金申請貸款、墊支或低利貸款案件事項。
- 3、有關辦理墊付事項、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事項。
- 4、有關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並訂定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5、有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事項。
- 6、有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事項。
- 7、有關辦理資金不足支應業務需要之籌措事宜。
- 8、有關資金之運用及管理事項。
- 9、處理與安定基金業務有關之和解、調解、訴訟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 10、辦理保險業新預警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場外監控保險業安全、健全經營。
- 1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安定基金辦理之相關業務事項。

四、政府捐助情形：

(一) 評議中心：

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及累計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均為 100%；另該中心除本會捐助基金以外，並無接受政府其他補助金額及承接政府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二) 台灣金融研訓院：

政府原始捐助比率為 88.65%，截至 105 年底止政府累計捐助比率為 68.46%；另 105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助，承接政府委辦案之收入計 19,360 千元，占總收入約 3.46%。

(三) 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無接受政府捐助、

補助或委辦業務之相關情事。

#### 五、移出入狀況：

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投保中心、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105 年均無移出入情事。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範：

- (一) 金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該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該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17 條，保護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退休、進修、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向本會申報核備，修改時亦同；保護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三) 本會為監督管理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財團法人人員之待遇、考勤、獎懲等事項，應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人員待遇之支給，除人事管理辦法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 (四) 本會依行政院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本會派任或推薦至財團法人董事長、總經理待遇，其中就其當年度所支領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非固定收入部分，規範該收入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得繳作原財團法人之收益。

#### 二、執行情形：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對人員之進用、薪資、獎懲、退休等事項，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評議中心	金保法第 15 條及該中心捐助章程均未規範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台灣金融研訓院	該院章程未規範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投保中心	無原始與累計政府捐助情形，且設置條例或章程未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範對象。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7 家，符合規定者計 7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 符合部分 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評議中心	<p>1、該中心董事長、總經理及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中心「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領取每月薪資，且其薪資基準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所定每月薪資均低於特任首長待遇，上開要點並經本會 102 年 1 月 31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16552 號函核定修正在案。另該中心未聘任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p> <p>2、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對象、數額及上限等，均依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員工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要點」辦理，且上揭要點均報經本會核定，符合薪資</p>		

	<p>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p> <p>3、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均依據該中心「員工薪級表」辦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且該中心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p>4、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均由本會於網頁之「相關單位連結」-「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薪資處理情形」中登載，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p>		
台灣金融研訓院	<p>1、該院董事長、院長每月薪資低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院務委員、副院長、專門委員、所長、處長及經理等主管、顧問、金融研究所聘用特約研究員等專業從業人員低於政務次長待遇，業符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准予備查在案。</p> <p>2、該院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及數額等均訂於該院「員工獎金發給辦法」中，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p> <p>3、該院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尚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p>4、該院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本會業依規定於網頁之「相關單位連結」-「金融資訊網站」-「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本會主管財團法人薪資處理情形」中登載。</p>		
投保中心	<p>1、該中心董事長、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處長、副處長、高級研究員、研究員、組長）之月支薪資基準，均符合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0939 號函所訂薪資基準範圍內，上述人員之薪資基準，係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 5 月 15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評定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p> <p>2、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係經本會 104 年 6 月 5 日核定，未來將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p>		

	<p>3、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及數額，均訂於該中心人事管理辦法及考績作業要點。另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業依立法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p> <p>4、該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員工薪級表各薪等級待遇，經該中心102年6月26日第4屆第19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會102年7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26652號函核備，無因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有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p>		
地震基金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9條規定準用該原則。有關該基金（中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均依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共計7家，符合規定者計7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評議中心	該中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情形。		
台灣金融研訓院	該院無此類人員。		
投保中心	該中心僅總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已於任職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地震基金	該基金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情形。		
特補基金	該基金總經理為退休公務人		

	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保發中心	105年度該中心董事長及二等資深專員1名，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安定基金	該基金財務部經理為退休公務人員再轉任者，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評議中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該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執行業務，需聘用高度法律專業及金融實務經驗之人員(含律師)，協助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順利解決各項金融消費爭議，故經費支用結構中以用人費用為主。 2、該中心係依實際用人需求，覈實編估用人費用，105及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3.47	56.1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4,799	44,001	65.73	64.58			
	獎金	7,992	9,207	11.73	13.5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289	6,200	9.23	9.1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8,090	7,755	11.87	11.38			
	用人費用總計[B]	68,148	68,13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7,453	121,320					
現有總員額(人)	64	63						

								104 年度之用人費用佔比依序約為 53%及 56%，尚屬合理。
台灣金融研訓院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該院 105 年度用人費用僅占支出總額 29.58%，不及 3 成，平均每人年薪資(不含獎金) 503 千元，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9.58	28.9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5,598	102,657	67.30	64.70			
	獎金	19,788	18,940	12.61	11.9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190	14,806	6.50	9.33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1,327	22,258	13.59	14.03			
	用人費用總計[B]	156,903	158,66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30,460	547,397					
現有總員額(人)	210	200						
投保中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該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執行業務需聘專門職業律師及法務人員為受害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進行團體訴訟等，以保護其權益，故經費支用結構中以用人費用
	專任董事長薪資	2,754	2,754	4.61	4.99	50.12	47.4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5,741	31,776	59.88	57.62			
	獎金	9,439	9,627	15.81	17.4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274	5,857	10.51	10.62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	5,488	5,137	9.19	9.31			

	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為主。105年因辦理重大案件致超時工作報酬較往年增加，以致用人費用占比略增，應尚無異常。
	用人費用總計[B]	59,696	55,15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19,116	116,194					
	現有總員額(人)	38	34					
地震基金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該基金105年用人費占比0.94%較104年之1.11%減少0.17%，主要係105年度決算員額為24人較104年度決算員額少4人，包括： (1)該基金總經理於105年5月屆齡退休，尚未遞補。 (2)於105年間陸續有3名員額離職，缺額並未補實。 2. 綜上，105年度薪資、獎金、分擔員工勞、健保、員工資遣及卹償金等相關用人費用擲節，較104年用人費用減少3,233千元。
	專任董事長薪資	1,875	1,875	5.18	4.76	0.94	1.1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2,970	25,429	63.49	64.52			
	獎金	4,731	5,315	13.08	13.4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63	1,938	4.87	4.92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842	4,857	13.38	12.32			
	用人費用總計[B]	36,181	39,41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836,407	3,535,469					
	現有總員額(人)	24	28					
特補基金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105年度用人費用總計較104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78	7.8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8,810	29,359	64.70	65.00			減少 639 千元，主因係 104 年度有人員退休、離職後，本於撙節支出原則，遇缺不補，又以內部晉升方式調整職務以激勵員工，致用人費用較 104 年減少 639 千元。 2、綜上，105 年度用人費占比較 104 年度減少 0.05 個百分比，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獎金	5,951	6,105	13.37	13.5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10	2,879	6.31	6.3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957	6,824	15.62	15.11			
	用人費用總計 [B]	44,528	45,167	100	100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 [C]	572,380	576,559					
	現有總員額 (人)	30	30					
保發中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該中心為保險專業之研究機構，用人費占比相對較高。除接受保發基金補助外，該中心已積極研議規劃多元化自籌財源方案，以延續專業智庫之功能並達成使區域性保險教育中心之願景。 2、105 年用人費用占比 44.75% 較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11	2,011	1.78	1.72	44.75	47.0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9,791	74,217	61.65	63.43			
	獎金	20,408	17,627	18.03	15.0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834	8,329	6.92	7.1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161	14,829	11.62	12.67			
	用人費用總計 [B]	113,205	117,013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 [C]	252,970	248,921					

	現有總員額 (人)	112	111					104 年之 47.01%，減 少 2.26%，約 3,808 千元。 主要係因 105 年度離 職人員，於 105 年下半 年方陸續進 用新人，且 尚有少數主 管職缺未補 齊之故。
安定 基金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年用人費用 占比 0.21% 較 104 年之 0.25%， 減少 0.04%；另 員工薪資占用 人費比率為 70%、獎金占用 人費比率為 12%、退撫金占 用人費比率為 4%、其他費用占 用人費比率 14%。綜上，經費 支用結構尚屬 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 資	0	0	0	0	0.21	0.25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41,005	48,224	69.58	70			
	獎金	6,808	7,863	11.55	11.41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458	2,920	4.17	4.24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8,664	9,888	14.70	14.35			
	用人費用總計 [B]	58,935	68,895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8,512,731	27,705,954					
現有總員額 (人)	37	41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台灣金融研訓院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已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賡續落實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
台灣金融研訓院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無待改進項目。	賡續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台灣金融研訓院		
投保中心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均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之規範對象。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員之薪資管理，均依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辦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有關本會所管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等規定辦理，另該項規定於 103 年 6 月 30 日配合修法移列為第 2 點第 3 項。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 7 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同點第 2 項規定，政府有捐助基金累計未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於 7 月底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會備查，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同點第 3 項規定，政府未捐助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本會核定，並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 3 項以外之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會備查。另同點第 6 項規定，政府、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應逐季報請本會備查。

(三)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0 點之 2 規定，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

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 (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 3 年實地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 預決算送審：

本會已督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之編製，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其等預、決算，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 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前，預算之執行，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財務查核：

本會依據「民法」第 3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本會於 105 年度分別對主管之評議中心、保發中心、安定基金等 3 家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對該等財團法人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予以追蹤。

### (四) 其他：(例：會計制度建置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均經本會准予備查。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7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7 家 (占 100%)；待改進 0 家 (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評議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	是，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	良好

	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意事項」編製，並依規定於104年7月28日金評管字第10405003000號函報本會。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1、本會對評議中心並無委託辦理計畫。 2、又本會依金保法第14條規定，對該中心捐助財產總額為10億元，分5年，且於該中心設立迄105年止捐助財產為10億元。 3、按該中心係自101年起開始營運，105年度預算編列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該中心105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 1、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2、支出部分依合約覈實動支或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支出。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本會對該中心並無委託辦理計畫；至對該中心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依金保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本會業以101年6月14日金管會字第1010091093號函，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予該中心，督促該中心依上揭原則辦理政策宣導；103年5月1日再以金管法字第1030055024號函轉知評議中心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不得違反預算	

		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本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對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未來仍將持續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本會對該中心財務及營運成效確實辦理效益評估。該中心所執行之業務，均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金評管字第 10605001480 號函報本會備查。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該中心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該中心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經本會 101 年 5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780 號函覆准予備查在案。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院 105 年度預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依規定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函報本會。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該院 105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至委託辦理計畫部分，105 年度該院接受本會之委託辦理計畫為「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105 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維護案」、「105 年度 e 化金檢知識網線上學習課程委外製作維護專案」及「105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專案收入計	

		<p>2,880 千元，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共 4 期，參加人次共計 493 人次。</li> <li>2、105 年度金融智慧網系統維護案：共執行 4 次系統維護檢測。</li> <li>3、105 年度 e 化金檢知識網線上學習課程委外製作維護專案：共新增製作 2 個單元課程，維護修改 28 個單元課程。</li> <li>4、105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專案：共計有 22 縣市、206 所國中、245 所高中職、24,579 人，及 2,073 隊報名參加，於 11 月 13 日舉辦</li> </ol>	
	<p>(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是，該院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均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入部分：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按政府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或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實際撥付之數額，覈實收入。前揭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li> <li>2、支出部分：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以自籌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li> </ol>	
	<p>(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p>	<p>是，對該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p>	

	<p>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p>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委託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履約期間如發現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該院限期改善，並按規定之階段報請委託單位監督人員進行審查、查驗工作。</p>	
	<p>(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是，本會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及 101 年 3 月 5 日函請該院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季函報上開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及公告於網站。該院均已依本局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p>	<p>是，本會每年除將檢視該院函報之預、決算書內容，就其工作計畫、預算編列、營運績效、工作執行成果等，審視是否妥適，及每季定期審視其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外，並依規定於每 3 年對該院進行查核。</p>	
	<p>(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p>	<p>是，本會每年均就該院財務及營運成效辦理效益評估。查該院辦理研究、訓練、測驗、出版品等各項業務收入，除用以支應各項業務及行政支出外，其不足部份，由基金孳息支應，該院財務收支狀況尚符成立宗旨。</p>	
	<p>(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p>	<p>是，該院 105 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報本會。</p>	
	<p>(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p>	<p>是，該院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p>	

		予備查在案。	
投保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函報本會。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因該中心未有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故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收入部分依實際發生數核實收入，支出部分以自籌財源辦理工作(業務)計畫，並依業務需要核實動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該中心無政府捐助情形。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本會至少每 3 年至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	不適用，本會對該中心無補(捐)助。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該中心 105 年度決算書係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報本會。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該中心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經本會函復准予照辦在案。	
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安定基金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6 月 9 日、104 年 7 月 28 日、104 年 7 月 13 日依規定函報本會。	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無接受主管機關補(捐)助情形。另保發中心雖有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三項業務，惟所需相關經費均非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說明如下： 1、本會於 94 年 10 月 28 日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04983 號公告委託保發中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統計、法規制度、財會準備金及資訊服務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料庫之維護。相關費用係源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健全本保險費用，每年預決算皆須提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p>2、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4年11月18日擔任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進行清理。</p> <p>3、保發中心受本會委託於98年1月17日擔任華山產物保險公司之清理人。</p>	
	<p>(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105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1、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p> <p>2、支出部分按實際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p>(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p>	<p>不適用，本會對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無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保發中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部分：</p> <p>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工作係依公務委託契約規定辦理執行工作之報告與查核。</p> <p>2、國華及華山產險清理業務均定期召開清理委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並將年度清理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p>	
	<p>(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非屬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惟每年度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本會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會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至保發中心實地查核；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派員至特補基金實地查核；於 104 年 8 月 5 日派員至地震基金實地查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派員安定基金實地查核。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並非政府捐助成立。惟本會每年度均依其業務計畫（營運目標）所擬訂之業務績效評核項目及衡量指標，作為績效評核標準，並參照年度業務績效，作為以後年度審核其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 105 年度決算書內容及送審時程，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均已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其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並依規定於修正時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函復准予備查在案。	

##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家		5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7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家		5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家		5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7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家		5家	無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7家			無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無	無
台灣金融研訓院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投保中心	無	無
地震基金	無	無
特補基金	無	無
保發中心	無	無
安定基金	無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督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以及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等，俾健全其等財務管理及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評估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財務之監督管理。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 (一)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財團法人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且主管機關應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並納入行政監督報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及第 5 款分別規定，要求受監督財團法人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本會應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進行查核，查核結果應填具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有應改正情事，得命令限期改善，並列案控管，追蹤改善情形。另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至少每 3 年實地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公開。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分別由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轄管。個別財團法人依前開相關規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及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效益評估報告，由上開各局（處）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完成績效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內容並納入本會行政監督報告。
- (二) 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證券期貨局及保險局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

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至少每 3 年對主管財團法人辦理實地查核 1 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

- (三) 本會法律事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至評議中心進行實地查核，另本會保險局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會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至保發中心查核，及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派員至安定基金實地查核。上開財團法人財務業務狀況尚屬健全，相關查核結果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缺失改善情形予以追蹤。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評議中心各項目標達成度大致為佳，整體運作成效對本會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良好貢獻；台灣金融研訓院各項目標達成度佳，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對辦理金融研究業務、金融訓練發展業務、金融測驗業務等均具有良好貢獻，所辦理之業務及達成情形均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投保中心各項目標達成度佳，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均有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對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有良好貢獻；地震基金、特補基金、保發中心及安定基金各項目標達成度尚可，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均有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對本會推動健全保險制度、保險業預警制度規劃、保險業退場機制建置、住宅地震保險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補償機制運件及相關保險與金融議題等研究均具有良好貢獻。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7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 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 個（占 28.57%）；  
 (二) 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5 個（占 71.43%）；  
 (三) 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評議中心	提供金融消費者相關諮詢服務(3.6%)	100%	尚可 (86.60 分)	1、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接聽率 96.92%，2 個工作日完成郵寄評議申請書比率 100%。 2、全年舉辦 4 次申訴組暨 0800 客服人員教育訓練。 3、如期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起與國立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合作「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劃」，提供消費者法律諮詢服務。
	協助金融消費爭議申訴	100%		

	(3.6%)		<p>數比率 100%。</p> <p>2、全年度辦理金融消費者申訴案件滿意度調查計 4 次，滿意程度達 86% 以上。</p>
	促成紛爭解決 (9%)	83.33%	紛爭實際解決之評議案件（即評議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結案者）佔全年度結案之評議案件比率達 50.08%。
	維護評議案件處理之效率 (7.2%)	81.67%	<p>1、已結評議案件之平均處理天數為 50.96 日。</p> <p>2、評議案件 3 個月內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之比率達 91.57%，且無逾 5 個月結案或作成評議決定者。</p>
	案件整理與運用 (4.8%)	87.5%	<p>1、逐季如期完成評議書去識別化及類型化整理。</p> <p>2、對外宣導教材編製，104 年度下半年如期完成、105 年度上半年逾期完成。</p> <p>3、如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年報編製、105 年 12 月間完成 101-103 年度評議案例選輯 CD 版印製。</p>
	舉辦教育宣導講座、座談會及研討會 (15%)	100%	<p>1、針對金融消費者舉辦 37 場校園講座及本中心參訪、50 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合計 87 場次，計有 6,724 人次參加。</p> <p>2、針對金融服務業舉辦 9 場專題、案例研討會，計有 2,450 人次參加。</p> <p>3、舉辦 1 場全國消保官金融保險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計 49 人次參加。</p> <p>4、全年度舉辦宣導活動場次合計達 97 場，參與人次合計達 9,223 人，總計發送滿意度問卷 3,503 份，有效問卷回收 3,052 份，回收率為 87%，整體滿意度達 93%。</p> <p>5、全年透過報紙、雜誌、廣播、公車車體海報及本中心網站等 5 種以上不同且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露出。</p>

參與國際事務 (1.2%)	100%	全年度參與 8 場國際研討會及參訪活動。
健全內部管理 (7.8%)	9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季就網站及各重要系統進行資訊安全弱點檢測，並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li> <li>2、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自我檢視，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li> <li>3、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查核報告逾期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提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餘 105 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內部稽核報告，均如期提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報告。另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內部稽核仍有 1 項查核建議事項持續追蹤改善中。</li> <li>4、全年度總收入預算達成率 102.59%、總支出預算達成率 84.68%。</li> <li>5、如期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內部控制處理程序增修。</li> <li>6、全年度自辦 16 場處級以上內部教育訓練，並推派同仁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達 1,101.5 小時。</li> <li>7、年度財務收入達當年度預算數之 143.83%。</li> </ol>
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性建議或建議報告 (1.8%)	100%	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將 104 年度政策性建議報告函送主管機關。
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事項 (6%)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將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li> <li>2、每季結束後 2 個月內於該中心網站揭露爭議案件統計資料。</li> <li>3、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5 年 9 月 29 日完成 104 年下半年、105 年上半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統計作業，並函送保</li> </ol>

				險局。 4、105 年度民眾與特補基金強制車險爭議於3個月內結案比率 92.85%。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40%)	76.17%		105 年度整體評議案件之紛爭解決件數及紛爭解決比率減少。
台灣 金融 研訓 院	當年度決算結餘達成預算結餘 100% (15%)	100%	良好 (99.24 分)	105 年度決算結餘計 27,661 千元，較編列預算結餘 428 千元，增加 27233 千元。
	辦理金融研究業務： 1、辦理各項研究案及院內重大專案計 20 案(含該院自提研究案)。 2、評審委員及委託單位之審查滿意度達 80 分。 3、自提研究計畫按執行目標(含研究內容、報告審查及經費支用進度)予以控管，各項計畫於執行期間內目標實際達成率達 100%。 (15%)	100%		1、辦理自提研究計畫及重大專案 21 案、受託研究計畫 13 案，共計 34 案。 2、評審委員平均審查為 89.69 分。 3、各項自提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審查、經費支用等均按期間執行，實際達成率 100%。
	辦理傳播出版業務：發行新出版品 25 種(15%)	100%		105 年度發行新出版品 30 種。
	辦理金融訓練發展業務：訓練人數 54,000 人 (15%)	100%		105 年度訓練人數計 83,633 人。

	辦理海外業務發展業務：國際合作訓練人次及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分別為4,000人及2,000人(15%)	100%		105年度國際合作訓練人次計6,699人,兩岸交流活動訓練人次計2,555人。
	辦理金融測驗業務：測驗人數計228,000人(15%)	94.90%		105年度測驗人數計216,361人。
	公益計畫項目達成率90%(10%)	100%		公益計畫項目預計完成16項,實際完成21項。
投保中心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諮詢、申訴、調處,協助紛爭之解決(7%)	100%	良好 (97.6分)	接獲電話諮詢計7,397通、接獲書面申訴案件計6,700件、受理調處案件計183件,皆於規定時限內處理。
	進行團體訴訟,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28%)	100%		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41件、公告受理求償登記18件、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14件,多於規定時限內處理。另與民事被告和解金額計新台幣10.87億餘元、配合法院案件審理出庭303次。
	行使股東權利,促進公司治理(14%)	100%		發函催促公司行使歸入權214件,均已歸入或採行催促程序。參加49場股東會,已達成目標值。 辦理私募、減資、大額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股利分派、董監酬金等議案,發函詢問公司說明者計244件,公司皆已函復說明。提起6件解任訴訟案件及10件代表訴訟案件,皆依規定辦理。
	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3.5%)	100%		刊登投資人權益有關文章、專訪、專欄計53篇、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2場次、刊載24則Q&A於證券期貨管理月刊,已達成目標值。
	研究發展,強化	100%		舉辦諮詢會議及諮詢學者計12

	業務功能 (7%)			場次、委外進行研究計畫 1 件、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12 場次，已達成目標值。並已如期完成修訂標準作業程序、更新及維護該中心網站團體訴訟案件彙總表、求償表、裁判書、歸入權函釋及執行情形。
	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 (10.5%)	100%		105 年應收受撥金額計 0.73 億餘元，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如期召開保護基金保管運用小組、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彙整編製業務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等。
	健全投資人保護制度及維護投資人權益 (30%)	92%		該中心 105 年為投資人取得和解金 10.8 億餘元，其中公開收購不履行交割乙案，積極與公開收購案之輔助機關洽商和解，有效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另該中心辦理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解任訴訟案件，自 104 年首開勝訴案例後，至 105 年底止，陸續已累積 7 件勝訴案件，應可對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產生警惕作用。
地震基金	1. 辦理公益宣導(10%)	87%	尚可 (88.48 分)	1、如期完成本會交辦之 7 場公益宣導活動；另辦理民眾宣導、通路宣導及學校宣導已達預訂目標場次。 2、105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279.6 萬件，成長 6.19%、資金收益率 1.627%，皆達年度目標。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風險分散、0206 震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機制之檢討與改善、舉辦 105 年度國際巨災研討會、檢討危險承擔與分散機制、研議住宅地震保險地理資訊系統精進、研議共保組織會員發生停業清理、解散或合併時，各種準備金之處理方式，及辦理年度理賠教育訓
	2.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100%		
	3. 重要業務推動(45%)	90%		
	4. 健全保險制度(30%)	82%		

				練、執行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辦理年度業務稽查等重要工作，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
特補 基金	1. 辦理公益宣導(10%)	85%	尚可 (89.87分)	<p>1、配合本會政策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宣導政策之執行，辦理公益宣導，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續保、酒駕、交通安全等議題為宣導重點。</p> <p>2、105年度求償率(即當年度求償所得金額與當年度非肇事逃逸已決補償案件之補償金額比率)之成長率為13.66%，達年度成長目標；可運用資金收益1.824%，亦已達年度成長目標。</p> <p>3、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專案稽核作業、研議請求權人看護費用之核付標準、蒐集評議中心補償調處案件、編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及業務參考資料彙編、執行受任人辦理補償案件之查核作業、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與求償業務之關係、研議精進求償技巧及措施、蒐集國外類似機構求償業務作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第二階段等計畫，執行成果均達預期目標。</p>
	2.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100%		
	3. 重要業務推動(45%)	91%		
	4. 健全保險制度(30%)	85%		
保發 中心	1. 辦理公益宣導(10%)	92%	尚可 (87.86分)	<p>1、辦理44場公益宣導，增進消費者保險意識並保障消費者權益。</p> <p>2、提供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促進保險產業健全發展。</p> <p>3、完成多項保險研究發展、產壽險精算統計相關研究分析報告或具體意見，已供主</p>
	2.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90%		
	3. 重要業務推動(45%)	87%		
	4. 健全保險制度(30%)	87%		

				<p>管機關作為擬定政策與制定法規之參考。</p> <p>4、辦理專業訓練包括 265 個班次、40 場專題研討會，及兩岸保險專業人才培訓交流班，有助於培育及提昇保險業專業人才教育。</p> <p>5、主辦「越南財政部保險局訪臺交流座談會」、「2016 年第 12 屆兩岸金融保險學術研討會、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合辦「2016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以及協辦「第 11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年會等國際性活動。</p>
安定基金	1. 辦理公益宣導(10%)	90%	尚可 (86.95 分)	<p>1、完成朝陽人壽標售，完成國寶及幸福人壽公告、財務簽證、債權申報及國庫保證金返還等事宜。</p> <p>2、詳盡分析問題保險業包含損益概況、淨值變化等，以達預警之追蹤控管。</p> <p>3、105 年度可運用資金收益 1.047%，績效良好。</p> <p>4、105 年共辦理 10 場親子及銀髮族公益宣導活動及講座。</p> <p>5、舉辦「2016 FIGS 亞洲區域會議」國際研討會，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對我國問題保險業退場、保險業監理展望與如何與國際監理接軌等議題提供寶貴的經驗。</p> <p>6、依時程完成研究報告，妥適建置適合本國我國性保險業安定機制。</p>
	2. 財務業務穩健成長(15%)	100%		
	3. 重要業務推動(45%)	79%		
	健全本保險制度(30%)	91%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更新去識別化評議書查詢專區，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選擇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正確知識，由源頭或前端即避免金融消費爭議之產生。</li> <li>2、加強透過調處方式，撮合金融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間雙方意見，使爭議雙方能夠互相溝通、協調，以解決紛爭，進而提升調處成功率，達到紛爭迅速有效解決之目標。</li> <li>3、評議人員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個案具體情狀與事實詳加審酌，並敦促當事人雙方充分舉證，俾利評議委員會掌握個案具體情狀，依公平合理原則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作出評議決定，增加申請人獲得對其有利之評議決定之機會。</li> </ol>
安定基金	重要業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督導安定基金落實追蹤保險業經營風險及汲取國際實務經驗等工作事項，並積極扮演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市場安定之角色，以提升安定基金之業務與功能。</li> <li>2、另就保險預警系統建置案合作廠商未能續行合約部分，將督導安定基金依循原專案目標，改為自行建置系統。</li> </ol>

####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

本會未來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4 點規定，就個別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成果列為該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派任或人事調整之參考；另本會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與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評鑑本會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經營績效，以期該等負責人得以積極任事，未來相關評鑑結果亦將作為本會遴派所屬財團法人負責人之重要參考。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將依規定持續評估所管 7 家財團法人之財務及營運成效，以落實該等財團法人相關績效之監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 一、有關財團法人財產登記

- (一) 金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評議中心之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中心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且本會為瞭解評議中心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 (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 3 份，申報本會核備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又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且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應積極加強查察。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同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及決算書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更登記。又本會為瞭解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 二、有關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 (一) 金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評議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 (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保護機構董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派）得連任。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董（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續）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 三、退場機制之推動情形

-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8 點至第 13 點規定，財團法人具有一定法定事由，如違反設立許可條件、因合併而消滅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成，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5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具該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之法定事由，經本會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又同要點第 26 點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

##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僅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其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中僅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其等董事、監察人任期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評議中心	依評議中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派）得連任，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會以 103 年 8 月 29 日金管法字第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中心董事之任期 3 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030055971 號函遴選(派)評議中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項規定，有關評議中心監察人之任期準用董事之任期規定。
台灣金融研訓院	該院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期滿連派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第一項董事或監察人，得因職務變更、出缺或其他事由，由原代表機關或單位改派補足原任期」。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7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0024447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投保中心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 三、退場機制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105 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而需辦理退場。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會 105 年度並無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

意事項」修訂相關監督規範之具體事蹟。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評議中心	無	無
台灣金融研訓院	無	無
投保中心	非屬注意事項之規範對象。	
地震基金		
特補基金		
保發中心		
安定基金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有關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就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及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均符合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會未來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金保法及與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與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金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且其等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良好，核符其捐助目的。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均已依「金消費者保護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目前務實辦理相關行政監督事宜，未來配合財團法人法草案通過，依該法監督管理本會主管 7 家財團法人。

## 附表

附表一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計 3 家之實地查核報告

1、評議中心實地查核

2、保發中心實地查核

3、安定基金實地查核

附表一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退休(伍、軍人教職公務員再任人員)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實際人數)	總人數(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辦金額				
評議中心 (100.11.23)	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7-11 (8)	7-11 (8)	3	連選得連任	1-3 (1)	1-3 (1)	3	連選得連任	200,000	1,000,000	100	100	0	0	156,421	28,967	64	0

台灣金融研訓院(70.5.26)	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8-9 (9)	13-15 (14)	3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2-4 (4)	3-5 (5)	3	期滿連派得連任	208,000	773,937	88.65	68.46	0	19,360	560,259	27,661	210	0
投保中心 (92.01.10)	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8 (8)	11 (11)	3	連選（派）得連任	2 (2)	3 (3)	3	連選（派）得連任	1,031,000	8,043,257	0	0	0	0	119,115	0	38	1
地震基金 (97.1.7)	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7 (7)	11 (10)	3	連聘得連任	1~3 (3)	1~3 (3)	3	連聘得連任	20,000	20,000	0	0	0	0	4,223,081	386,674	24	0
特補基金 (87.1.13)	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8 (8)	9 (9)	3	連聘得連任	3 (3)	3 (3)	3	連聘得連任	20,000	3,123,025	0	0	0	0	584,483	12,103	30	1

保發中心 (74.7.1)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	2-3 (3)	7-9 (9)	3	連選連任	無	無	無	無	333,163	333,163	0	0	0	0	270,951	17,981	118	2
安定基金 (98.7.3)	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10-13 (11)	13-17 (14)	3	連聘得連任	1-3 (2)	1-3 (2)	3	連聘得連任	200,000	17,663,060	0	0	0	0	29,039,969	527,238	37	1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人事管理 (註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評議中心	0	0	100	95	100	0	100	尚可	1	0	1	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金融消費者制度及工作之整體成效
台灣金融 研訓院	7.14	0	83.5	81.6	100%	3.46	100%	良好	2	3	0	無
投保中心	0	33	91	97.33	100	0	100	良好	2	1	0	無
地震基金	0	0	89	89	100	0	100	尚可	2	0	0	無
特補基金	0	0	94	84	100	0	100	尚可	2	4	0	無
保發中心	0	0	91	無監察人	100	0	52.05	尚可	3	無監察人	1	無
安定基金	0	0	84	97	100	0	0	尚可	2	0	1	重要業務推動部分有一項(新保險預警系統建置案)尚待修正執行計畫。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